

#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閣下向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的代表)作出承諾 遵守及符合《公司

4. 委任终止

4.1 阁下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会于没有通知情况下立即自动终止：

- (a) 阁下按本公司章程离任；
- (b)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除去阁下的职务；

7: 保密责任

7.1 阁下意识到在阁下任内所接触到集团业务及财政上之资料及其进行之交易资料均属秘密资料。

7.2 阁下不能于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向第三者披露或利用(及须尽力避免其泄露及公开)集团有关业务及财政之秘密资料(“该等秘密资料”)。

7.3 无论何时(包括于任期或任期终止后), 阁下保证绝对不会:

-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公司的该等秘密资料, 但因为履行其执行董事职务而有必要向本公司有关雇员、本公司聘用

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其

8.8 本委任函于本公司及阁下签署之日起生效。

8.9 本委任函一式二份，本公司及阁下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致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董事或获授权人

本人，朱翔，在此确认本人接受以上根据本函所定条款之委任，作为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本人亦确认本人完全明白本委任函的内容及作出接  
任而承担董事的责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翔" (Zhu 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翔

日期: 2014年05月28日